

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36 号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6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伦投资”）拟将其持有的1.1亿股你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孜”），转让对价为11亿元。该次转让完成后，你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孜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筹划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、具体过程、目前进展、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2、请结合伟伦投资目前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履行情况、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，说明该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九、十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。

3、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方式，补充说明该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并结合上海鸿孜财务数据分析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，

如履行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4、请补充披露上海鸿孜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，如存在借款，请补充说明借款金额、对象、期限、利息和抵押物等情况，如相关资金筹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5、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2 日